

附表：

常見錯誤態樣	錯誤情形
一、應申報卻未申報	1. 誤認交換房地免申報 2. 誤認交易虧損免申報 3. 誤認二親等以內親屬買賣房地免申報 4. 誤認交易農地都免申報 5. 誤認房地遭法院拍賣免申報 6. 房地取得日認定錯誤致未申報
二、成本費用申報錯誤或不實	1. 未提出支出證明(如發票、收據或收費細項等) 2. 交易繼承(受贈)取得房地，誤以被繼承人(贈與人)之購入價格為取得成本 3. 申報取得成本未扣除折讓金額 4. 數人出售共有房地，未按成交價額比例計算各別之成本或費用 5. 無仲介事實或支付證明，虛列仲介費
三、取得日或交易日認定錯誤	1. 出售共有房地，各共有人取得原因(如買賣、贈與或繼承)或時點不同，未分別判斷是否屬於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，誤認所有共有人之課稅方式均相同，致漏未申報 2. 房地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，誤以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交易日，致逾限申報【應以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交易日】 3. 購入預售屋嗣交屋後將成屋出售，持有期間誤自訂定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日起算【應以取得該成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算】